

致區議會：

跟進 8 月 31 日及 9 月 6 日警方不正當使用武力行為

背景：

有關跟進 8 月 31 日及 9 月 6 日，警方在以下兩項事件有不正當使用武力行為，我們要求警務處處長向受影響的孕婦和 12 歲女童道歉及向相關警員問責。

事件一：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約晚上 10 點時份，發生一宗孕婦被警員拉跌受傷事件，其丈夫亦受傷被捕。事後警方回應是當人員到達亞皆老街近通菜街附近拘捕一名男子期間，曾一度拉開其身旁的同行女子。及後，警員發現該女子為一名孕婦。從網上片段得知，孕婦跌倒的原因與警方的回應有明顯的出入，甚至懷疑警方以謊言遮蓋真相。

事件二：於 2020 年 9 月 6 日約下午 4 點，發生在西洋菜南街近山東街，一名 12 歲女童和其兄正在逛街買畫畫顏料，突然被一群防暴警察包圍。女童受驚嚇欲快跑離開，被多名防暴警察追趕並且撲倒女童，其中一名甚至騎在她身上。最後這名女童和其兄更被警方以違反限聚令「票控」。

要求及查詢：

1. 就事件一，解釋有關警員對該懷孕女子的動作如何？
2. 就事件一，若果警方在此事執法出現錯誤，會否向有關懷孕女子道歉？
3. 就事件二，解釋有關警員為何視一名 12 歲女童作為壓制對象？
4. 就事件二，提出理據為何以違反限聚令「票控」該名女童和其兄？

動議：要求警務處處長向受影響的孕婦和 12 歲女童道歉及向相關警員問責。

動議人：余德寶

和議人：何富榮 陳梓維 林兆彬 賀卓軒 李國權 朱江瑋 朱慧芳 胡穗珊 林健文 陳嘉朗

李傲然 曾自鳴 涂謹申 李偉峰 朱子洛 蕭德健

本文件提呈 2020 年 9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並邀請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出席。

文件提呈人：余德寶 何富榮 陳梓維 林兆彬 賀卓軒 李國權 朱江瑋 朱慧芳 胡穗珊
林健文 陳嘉朗 李傲然 曾自鳴 涂謹申 李偉峰 朱子洛 蕭德健

2020 年 9 月 11 日